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b)

海洋和海洋法：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增列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增列以下国家：

巴哈马、巴巴多斯、希腊、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卢西亚和萨摩亚。